

科学技术部文件

国科发才〔2022〕27号

科技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 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：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制度〉等11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》（国统制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按照《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科技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规〔2022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科技部决定启动实施2021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并制定《2021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内容

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，共六大类 139 个指标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2022 年 3 月，工作布置与培训；

2. 2022 年 4—5 月，基层数据填报；

3.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、汇总与提交；

4. 2022 年 7—8 月，完成全国数据审核与汇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落实经费、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。要按照《2021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的要求，统筹调度安排，分工负责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2.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确保有关科普统计数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提交，将数据汇总后填写《2021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将调查表式逐页盖章后报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。

3. 科技部将组织科普统计调查人员业务培训。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，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，确保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。

联系人：孙欣 刘娅 王菲菲

电话：010-58882013、58882042、58884242

传真：010-58882072

电子信箱：kptj@istic.ac.cn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2. 2021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